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GZY25C00139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采购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二Ｏ二五年八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_Toc206695177)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206695178)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20669517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06695194)

[**三、资格要求** - 4 -](#_Toc206695195)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206695196)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206695197)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206695198)

[**七、联系方式** - 6 -](#_Toc20669519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206695200)

[**一、项目一览表** - 8 -](#_Toc206695201)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8 -](#_Toc206695202)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_Toc206695203)

[**※一、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 11 -](#_Toc206695204)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206695205)

[**※三、履约保证金** - 11 -](#_Toc206695206)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206695207)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206695208)

[**六、违约责任** - 11 -](#_Toc20669520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_Toc206695210)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_Toc206695211)

[**二、评审标准** - 16 -](#_Toc206695212)

[**三、无效响应** - 18 -](#_Toc206695215)

[**四、采购终止** - 19 -](#_Toc206695216)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20 -](#_Toc206695217)

[**一、磋商费用** - 20 -](#_Toc2066952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_Toc206695220)

[**三、磋商要求** - 20 -](#_Toc20669522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2 -](#_Toc206695223)

[**五、成交通知** - 22 -](#_Toc20669522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_Toc206695225)

[**第六篇采购合同** - 26 -](#_Toc206695226)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206695227)

[**一、经济部分** - 29 -](#_Toc206695228)

[**二、服务部分** - 31 -](#_Toc206695229)

[**三、商务部分** - 33 -](#_Toc206695230)

[**四、资格条件** - 35 -](#_Toc206695231)

[**五、其他资料** - 39 -](#_Toc20669523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 **综合折扣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 146.87 | 146.87 | 1.00 | 2 | 2 | 采购人教职工本人自行选择一家中标医院进行体检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146.87万元。

## **三、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重庆公立三甲医院资质（投标时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供应商体检中心或体检部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得外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21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8日17时00分。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74828456@qq.com。供应商未按规定方式报名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收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分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一期）15栋1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10:00（采购人恕不接受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磋商现场）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缴纳方式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
| 银行账号 | 3100027619200023442 |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汶洋

电 话：023-60165994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薇、李康、李发伦

电话：138836512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一期）15栋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服务期限 |
|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 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0日止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注：“※”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体检服务要求：**

※1.1 参检人员数量总计1309人。

※1.2 参检人员原则上应在签约有效期内完成体检。体检结束不能晚于12月30日，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1.3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项目需符合重庆市卫健委最新规定，供应商不得再次将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进行外包，供应商须拥有独立的健康体检区域。

※1.4选择两家承检单位作为体检医院，参检人员应在承检单位进行健康检查（离退休教职工除外，可自行选择承检单位，或其他医院体检），严禁通过各种手段修改或篡改体检结果。参检人员自行选择其中一家医院作为体检医院，逾期未参加体检的教职工视为自愿放弃。

※1.5 承检单位应当为体检人员提供休息区、导医护士，为参检者免费提供营养早餐（必须含有蛋类、奶制品等项目）。

※1.6 交通便利，便于参检人员前往体检，提供场地停车，便于体检、咨询、取报告、复查等。

※1.7 体检工作应与其他病员诊疗工作分离，参检医师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改。

※1.8楼层较高的体检场所需有电梯。

※1.9 在体检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常规，避免或减少差错，杜绝医疗事故，全面保证体检质量。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医疗责任事故均由承检单位负责。检查中如发现有重大疾病隐患的体检者应对其做更细致的检查，保留检测材料并及时告知我单位或体检者本人，以便进行进一步检查或治疗，并提供后续的绿色通道服务。

※1.10 对单项检测花费时间较长的体检项目，应增加相应的设备或合理分流，确保体检人员当日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特殊体检项目除外）。

※1.11 参检人员凭身份证原件到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健康检查。

※1.12 体检原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五年，如发生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1.13 在服务期限内，教职工家属体检价格享受中标折扣，体检费用自理。

**※2. 常规体检项目：**

|  |
| --- |
| **常规体检项目清单**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项目指标 |
| 1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BMI等  |  |
| 2 | 尿常规 |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尿蛋白、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隐血、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等 |  |
| 3 | 血常规（五分类） | 21项常规指标 |  |
| 4 | 肝功能12项 | 丙氨酸氨基转氨酶（ALT) |  |
| 门冬氨酸氨基转氨酶（AST) |  |
| γ-谷氨酰转肽酶（GGT) |  |
| 碱性磷酸酶(ALP) |  |
| 总胆红素(T-Bil) |  |
| 直接胆红素(D-Bil) |  |
| 间接胆红素(I-Bil) |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TBA) |  |
| 总蛋白(TP) |  |
| 白蛋白(ALB) |  |
| 白蛋白/球蛋白(ALB/GLB) |  |
| 球蛋白(GLB) |  |
| 5 | 肾功3项 | 尿素氮 |  |
| 肌酐 |  |
| 血尿酸（UA） |  |
| 6 | 血脂4项 | 甘油三酯（TG） |  |
| 总胆固醇（CHOL) |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 |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 |  |
| 7 | 血糖 | 空腹血糖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8 | 肿瘤标志物 | 甲胎蛋白（AFP) |  |
| 癌胚抗原（CEA）  |  |
| 胰腺及胃肠癌抗原（CA199） |  |
| 神经原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
| 9 | 甲状腺功能 | TSH,FT3,FT4 |  |
| 10 | 12导心电图 | 心电图 |  |
| 11 | 心脏彩超 | 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的仪器. |  |
| 12 | 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肾、门静脉 |  |
| 13 | 甲状腺彩超 | 检查甲状腺病变 |  |
| 14 | 胸部正位X光（不要片） | 了解双肺、心脏、大血管、纵隔情况，有无炎症、结核、肿瘤等 | 此项为必检项目，所有体检套餐内，至少包含其中一项。 |
| 15 | 低剂量螺旋CT（胸部，不要片） | 双肺及纵隔疾患，较胸片的检出率和诊断率更高 |
| 16 | 泌尿系彩超 | 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性） |  |
| 17 | 骨密度测定 | 骨质疏松检查 |  |
| 18 | 风湿系列 | 类风湿因子 |  |
| 19 | 经颅多普勒(TCD) | 主要用于脑血管病的血管情况的监测，通过血管内血流的深度、方向、速度等指数，可以判断颅内血管的弹性及血流等情况。 |  |
| 20 | C14或C13 | 幽门螺旋杆菌 |  |
| 21 | 乳腺彩超（双侧） | 乳腺和双侧腋下淋巴结（女性） |  |
| 22 | 妇科彩超 | 子宫、附件、盆腔（女性）（未婚经腹部） |  |
| 23 | 宫颈TCT液基薄片 | 检测宫颈细胞学变化，及早发现宫颈炎、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相对宫颈刮片更完善的检测方法，检出率更高 |  |
| 24 | HPV-DNA | 了解是否被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预防宫颈癌 |  |
| 25 | 其他 | 抽血及耗材+建立健康档案及专家结论 |  |

**3. 体检项目标准及要求：**

※3.1 体检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表中已罗列的项目，供应商须根据体检工作相关经验制定体检套餐。标准如下：40岁以下，男性1000元/人，女性1100元/人；40岁及以上，男性1100元/人，女性1200元/人；教授级别，男性1300元/人，女性1400元/人。三个标准执行，每个标准须至少提供2个套餐，供参检人员选择。

※3.2 每项套餐标准按中标折扣计算，即套餐标准=体检项目原价（按物价局对成交供应商认定的费用标准）×中标折扣，每项套餐不得低于套餐标准，超出套餐标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每项套餐内的体检项目，参检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将套餐内的体检项目进行等值的更换或调整，也可以在体检套餐之外自主选择其他体检项目，更换或增加后的体检项目总价超出的部分，由参检人员自行支付（享受中标折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二）体检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00-11: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物价局对供应商认定的费用标准基础上报折扣，供应商按照数取值区间（0.00，1.00）进行整体综合折扣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折扣最高限价为1.00。同时报各体检项目的价格明细，采购人依据折扣后的价格、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
2. 供应商的折扣报价为整体综合折扣，折扣报价适用于所有体检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体检项目价格及折扣后优惠价清单。
3. 本招标项目报价包括完成体检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体检报告邮寄费、免费营养早餐、人工、设备、耗材、税费等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出具担保方需满足渝财采购〔2023〕7 号文件要求）。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全部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 **※四、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该年12月10日前参检人数进行结算付款；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该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参检人数进行结算付款。

（二）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和结算单。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若查实成交供应商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且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本项目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服务，严禁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按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 | ---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档）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整体综合折扣）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55%） | 10分 | 供应商用于体检服务的彩超机15 台及以上，DR 机2 台及以上，CT 4台及以上， 磁共振4台及以上，PET/CT 1 台及以上。供应商能全部满足此要求 的，得 10 分；满足其中四项要求的，得8 分；满足其 中三项及以下要求的，得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提供对应设备自购发票 及设备现场照片， 同时PET/CT 需提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拟定适用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体检流程、应急预案等。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①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实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没有遵循内控基本规范；⑧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15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拟定适用的体检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对每位体检人员进行健康管理追踪及随访，并承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和提供档案模板。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15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拟定适用的肿瘤筛查方案。根据肿瘤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针对教职工年龄及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筛查方案。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5分；4.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5%） | 15分 | 拟派服务团队中主检医师有10名及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0分；主检医师有5-9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主检医师有1-4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拟派服务团队中检验科、超声科和放射科医生共计有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扣一分，未提供不得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执业地点应包括供应商本单位,以执业证书为准。2.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应是能实际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若提供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3.提供对应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肿瘤专业筛查专家团队为本 单位人员，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5分；在5-9人得3分；在1-4人的，得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专家团队人员个人履历及目前主要从事肿瘤研究、诊断的承诺，并提供其职称证和(执业证体现职业地点)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1月至2025 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若专家团队个人履历未涉及肿瘤专业或目前不是主要从事肿瘤研究、诊断的承诺不得分。 |
| 5分 | 供应商为全国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旗舰单位的，得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医院有独立体检区域（除放射中心、胃肠镜科外，其余体检场所不得与其他就诊病人混用）且达到3000㎡及以上的，5分；1000-3000㎡（不含3000㎡）的，得3分；未达到1000㎡（不含）的或无独立场所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供应商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承接过规模1000人及以上的单位体检服务业绩证明的，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业绩证明5个及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业绩扣1分，没有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学校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的60%执行（由2家成交供应商均摊）: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7619200023442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履约保证金：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整体综合折扣初始报价为 【如报5折即填写0.5】。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各体检项目的价格明细（加盖公章）。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